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泰禾集团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债务结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融资，即通过公司聘请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通过该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尚需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在获得其注册成功通知后实施。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资产支持票据概述

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即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通过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资产支持票据上市交易。

#### 二、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 1、储架额度：拟注册储架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含）；
- 2、拟挂牌转让场所：银行间市场；
- 3、基础资产：保理债权；
- 4、产品期限：预期 1 年，具体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年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5、票面利率：资产支持票据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发行对象：资产支持票据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7、首期发行方案：

(1) 拟由深圳国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梁保理”）收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并由国梁保理将该应收账款资产池，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公司作为应收账款资产池的最终付款方，作为应收账款的共同债务人；

(2) 首期发行规模预期不超过10亿元；

(3) 公司或其指定机构（非关联方）担任本次票据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对全部信托的次级信托受益权。

### 三、同意或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资管保管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3、同意授权并指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4、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或职员在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日之前采取的与上述决议拟定的行动有关的所有行动在各方面均被批准、认可、核准和通过，如同该等行动在采取之前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批准通过。

### 四、资产支持票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可以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更好地开展。

### 五、影响资产支持票据的因素

受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证券市场政策、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资信风险等。

本次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涉及创新型的金融模式，申请、审批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可以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现金流利用率。本次票据信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